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追贈故員黃維綱爲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追贈故員黃德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聘民政部文官長胡懷星，請任命胡憲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出納主任，應照准。此令。

聘民政府主事長陳子采臺，請將郭昭譜一員以財政部江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省政院副，兼教育總部長陳立夫呈，爲教育部科員張洪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副，兼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福慈爲湖北省第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省政院副，兼財政部長胡惟德呈，吳忠信呈。請將李中定一員以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組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省政院副，兼財政部長李昌衡呈，朱恩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副，兼財政部長胡文耀呈，請將苗康省交運局副局長鄧灝宸、劉萬慶省交運局副局長時熙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副，兼財政部長胡文耀呈，請將苗康省糧政局秘書陳熙朝、科長周克明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楠字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旨陳雲嵐一員以財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軍械食一員以財政部總務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派徐廣南爲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祕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家總動員會議參事鄒明初另有任用，鄒明初應免本職。此令。

派畢修勺爲國家總動員會議參事，賀潤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專員。此令。

派章文軒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楊鴻斌着以河南省糧政局副局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金印署河南舞陽縣縣長，劉紹唐署河南新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高立德爲農林部製糖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張繼先爲農林部直轄第四耕牛繁殖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陳遠聽爲江西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徐開輝為銓敍部科員，歷照准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蘭 中 正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渝秘字第七一九九號呈稱，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業經本處依據有關法令予以制訂，理合轉呈仰祈鑒核示遵。」

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一
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原發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特抄原附規程存備，合用標題，現將全件八項規程一併（太續四卷）

行 政 院 聞 一 旦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聞 一 旦 蔣 中 正

令直隸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仁伍字第三三號六號呈稱，

「據財政部本年九月三十六日渝田稅字第一一八三八號呈稱，「委員會雲南省田賦管理處呈稱，「委員會辦理滇省三十二年度征實征購事宜，進行以來，全省各級公教黨團人士，尙能盡力協助，收有相當成效，前於召開三十一年度正實征購業務省總檢討會議時，為力謀加強宣傳效力起見，會擬有請由中央通令各黨政軍警機關學術機關，嗣後凡於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及其他學術演講與公眾集會場所隨時講述征實征購之重要性，以引起各界人士之注意，並請由中央宣傳部通令各報社編者就機助宣傳，以廣而遠矣，提經大會議決請中央將各機關協助推行征收列為黨政工作考核之一等語，一致通過紀錄在案，是否行當，理合備案具文，是請鈞部迅賜鑑核示遵」等情到部。是否可行，理合轉請鑑核示遵。據此，應准照辦。除合行轉飭經濟部知照外，所請將各機關協助推行征收列為黨政工作考核之一，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呈請轉知各該機關，照此。合行令知照，並轉請遵照。

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九二三七號函開，『查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經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以國紀字第三八二二二號公函抄送在案。茲准中央設計局函，以該項辦法第二條每人每月一律給予食米或代金六市斗，應自何月份起開始發給，尚無明文規定，請查明見復等由。經陳奉批，該項食米或代金應從十月份起開始發給。除函復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現合簽請察核」
詳情：查改善中央各機關工役生活辦法，前經本府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漢文字第六〇四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據簽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六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

主	蔣中正
立法院	孫科
行政院	長
司法院	居正
監察院	戴傳賢
試院	任長
院	長
院	長
院	長
院	長
院	長
院	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三八四五七號函開，『前准貴處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五一零二號公函，以逕交監察院呈請核示公務員兼職不兼薪辦法，自治人員及學校教師是否適用一案，選批送請轉陳核示等由到處。當經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報告審結結果略稱，查國防最高會議第九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之兼職不兼薪辦法，其第三項有如下之規定，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一律適用，自應依黨政軍銓敍法規以在黨政軍機關任職支薪者為適用之範圍，學校非行政機關，除公立學校一部份職員已定入銓敍法規，視同教育行政人員外，其他不經銓敍擔任教課之人員，似可不受前項決議之限制，自治機關與行政機關有別，其人員是否支領薪給，各該自治單位得視其本身財力及需要自訂單行辦法，似亦實不受前項決議之限制，至縣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係由參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六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二六號

員中選任，關於參議員之待遇，除縣參議員依法爲無給職不得支薪外，自得支領規定之公費旅費或其他必須之費用，參議員如由黨教人員兼任，自亦應照支此項費用等語。並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經飭交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在案，茲據簽呈前情，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六六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主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王 右 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七七三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仁
嘉字第一七〇七九號公函開，一據財政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庫渝字第一〇六七〇號呈稱：『省公庫法第四條第一
款明定零星收入得由經徵機關自行收納，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復加以每筆不滿五元者之限制，此爲四年前貿的當時物
價及稅收情形予以規定，現在各項物價高涨，稅率增高，前項規定實際上已不適合，擬在非常時期暫予放寬定額，以
每筆不滿五十元者得由經徵機關自行收納，以利納稅人民，至所收款項仍照原規定收存庫，並限定未滿一百而其積
存之數已達五千元時，應即時解庫，如當地尚未設庫須解附近國庫者，仍准按旬解庫，以資兼顧，所擬是否可行，理
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核所請，尚屬可行，擬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案。等由。經陳奉批
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會 論 會
知 照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渝字第七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呈送經濟部督辦麥良所司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請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茲已令行政院轉訪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鑒核令行備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茲已令行政院轉訪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席 蔣中正

生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明秘字第二二六七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報該法院浙贛閩分庭審用印章日期，附

送印模封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二二九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南陽縣界中鄉三十年

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616號

七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三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人審字第224號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以准陝西省政府等機關先後轉請撥歸故員向不頒等大員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三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仁臺字第32055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江西新餘縣黃鼎銘一案，據同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義施仁匾額一方。仰卹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三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仁伍字第32066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將各機關協助推行田賦征收，列為黨政工作考核之一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照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卹轉飭照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三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仁陸字第22589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波蘭國總統授予鵝駐波蘭使館總員處和瑞勳章，似可准予收受佩帶，轉請核示由。呈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一五三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仁壹字第二三〇〇八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湖南常寧縣劉夏氏一案，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事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及人福頒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一五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仁壹字第二三九六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道縣劉宗尚一案，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事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兼貞頒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一五三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仁貳字第二三一二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議復，譽勵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全體職教學員捐款獻機案，繕檢原件，呈請褒揚施行由。

事件均悉。准予頒發財衛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一五四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案由 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滌人字第二二四八號呈一件，爲呈報司法行政部會計處於十月一日籌備成立請審核備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淈字第六一大號

民 政 府 公 報

指 令

渝字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四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 考 試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人審字第二二三號呈一件，為據餘徵部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警士蔣胡立等十六員名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仁壹字第二二六六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局呈擬該市地政局組織規程，經提院會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蔣 中 正
督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二二三二三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河南省糧政局副局長啓用官章日期，並附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游印字第一五四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二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封川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並附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